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洪得洋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			職稱	1.局長2.
申報日1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	及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人 成	年 子女
稱 謂	F)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ž	L惠華		-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67 6分之2	洪得洋	71年05月 20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450元)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147.22 5分之1	江惠華	80年05月 13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140,000元)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	
2.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公 尺)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 ·	所 有 權 人			取得價額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公 尺) (持分) 99.24 全部		得)時間80年05月	得)原因	取得價額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段	公 尺) (持分) 99.24 全部	江惠華	得)時間 80年05月 13日	得)原因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段 建 华	公尺)(持分) 99.24 全部 變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江惠華	得)時間 80年05月 13日 情	得)原因	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段 建 物 標 示	公尺)(持分) 99.24 全部 變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江惠華 動 所有權人	得)時間 80年05月 13日 情	得)原因	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段 建 物 標 示	公尺)(持分) 99.24 全部 變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江惠華 動 所有權人	得)時間 80年05月 13日 情	得)原因	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段 建 物 標 示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公尺)(持分) 99.24 全部 數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公尺)(持分)	動 所有權人	得)時間 80年05月 13日 情 變動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買賣 變動原因	彩變動時之價額

100	ปล่า	жi)	g.Es	*	k-	<i>पं</i> टर .	量	66	- }-	,	登記(取	登記(取	Her	但	/ ss	額	
廠	牌	型	號	<i>)</i>	缸	容	里	P/T	有	`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行	1貝	谺	ĺ

日產	1,798	洪得洋	103 年 07 月 14 日	買賣	715,000
(五) 航空器					
	440 1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標	示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X 2 1 1 1 1	及	編	號	. 771			得)時間	得)原因	,	.,	125	
本欄	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608,322 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應敘明分支機構)		Th			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得洋		154,286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得洋		6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得洋		70,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得洋		2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得洋		30
華南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洪得洋		346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得洋		765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得洋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得洋		8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得洋		4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得洋		44,453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00,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5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8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2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8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0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2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0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5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2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0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20,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447,826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61,278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45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65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2,263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127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9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2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21,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21,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61,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218,05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94,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81,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2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93,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83,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30,000
花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73
板信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4,4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9,441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323

玉山銀行		定期	諸蓄存	 字款		新	 豪幣)T	惠幸	<u> </u>							28,00
	東容石				190 =		一一	/	不	<u>-</u>							20,00
1. 股票 (總價額:						・).											
名		所	有			股			.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總
 太電		洪得:	—— 洋					3,375				10					33,7
環電股份有限公司		洪得	——					3,849				10					38,4
 欣煜	:	洪得	洋				,	7,531				10					75,3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洪得	洋				· ·	137			,	10					1,3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	幣	j	元)													
名 稱代碼	所	有	人買	賣	機棒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化	實額:	新臺	幣		元)											•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	投責	資機;	構單	位	婁	を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總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	額:	新臺灣		,	亢)			,								
名	稱	所	有	-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																	
1.珠寶、古董、字			具有木	目當个	質值=	と財力		T	:新	臺幣			元)				
財産種	Ž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欄空白																	·
2. 保險		7 10		IΓΔ		77	16	, T.,			10				,	/ 1 Ł	
保 険 公 本欄空白		司保		險		名		要			保				人	1角	
平順三口 (十)債權(總金額:	新喜	敝		元)	•			<u> </u>			-				•		
(十)原作(心立功				<u>u</u>)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種	類	債	權	Ī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時間原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	:新	臺幣	2, 79	0, 00	0元))											
種	類		務	-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時間原

99 年 09 月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洪得洋 華南銀行 2,790,000 10 日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人投資事業名 稱投資事業地址投資金額 投資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得洋